

## 專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專利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三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配合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優惠期相關規定，本細則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為刪除申請案及分割申請案應於申請時主張適用優惠期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八條），並增訂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十條）。

## 專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申請前及第二十三條所稱申請在先，如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指該優先權日前。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刊物，指向公眾公開之文書或載有資訊之其他儲存媒體。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u>十二個月</u>，自同條項所定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至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日止。<u>有多次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事實者，前述期間之計算，應自第一次事實發生之日起算。</u></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申請前及第二十三條所稱申請在先，如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指該優先權日前。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刊物，指向公眾公開之文書或載有資訊之其他儲存媒體。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六個月，自同條項<u>第一款至第四款</u>所定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至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日止。</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前段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酌為文字修正，並將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修正後移列至本項後段，說明有多次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事實者，本項前段期間之計算，應自第一次該等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p>
<p>第十五條 因繼承、受讓、僱傭或出資關係取得專利申請權之人，就其被繼承人、讓與人、受雇人或受聘人在申請前之公開行為，適用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五條 因繼承、受讓、僱傭或出資關係取得專利申請權之人，就其被繼承人、讓與人、受雇人或受聘人在申請前之公開行為，適用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p>	<p>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增訂第四項，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得適用優惠期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條，明定繼受申請權之人，就其被繼承人、讓與人、受雇人或受聘人在申請前之前述公開，亦不得適用優惠期。</p>
<p>第十六條 申請發明專利者，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發明名稱。 二、發明人姓名、國籍。 三、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四、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 有下列情事之一，並</p>	<p>第十六條 申請發明專利者，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發明名稱。 二、發明人姓名、國籍。 三、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四、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 有下列情事之一，並</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刪除申請時主張優惠期之程序要件，爰刪除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其餘款次依序遞升。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刪除，其文字修正移列至第十三條第三項後段。按有多次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事實者，因無須於申請時敘明，故各</p>

<p>應於申請時敘明之：</p> <p><u>一、主張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u></p> <p><u>二、主張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u></p> <p><u>三、聲明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同一人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u></p>	<p>應於申請時敘明之：</p> <p><u>一、主張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事實者。</u></p> <p><u>二、主張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u></p> <p><u>三、主張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u></p> <p><u>四、聲明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同一人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 申請人有多次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事實者，應於申請時敘明各次事實。但各次事實有密不可分之關係者，得僅敘明最早發生之事實。</u></p> <p><u>依前項規定聲明各次事實者，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期間之計算，以最早之事實發生日為準。</u></p>	<p>次公開事實是否均得適用優惠期之規定，仍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個別判斷。</p>
<p>第二十八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應就每一分割案，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u>一、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u></p> <p><u>二、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者，其寄存證明文件。</u></p> <p>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應於每一分割申請案申請時敘明之：</p> <p><u>一、主張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u></p> <p><u>二、主張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u></p>	<p>第二十八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應就每一分割案，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u>一、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u></p> <p><u>二、原申請案有主張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事實者，其證明文件。</u></p> <p><u>三、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者，其寄存證明文件。</u></p> <p>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應於每一分割申請案申請時敘明之：</p> <p><u>一、主張本法第二十二條</u></p>	<p>一、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刪除申請時主張優惠期之程序要件，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時，亦無須就申請前之公開事實加以主張，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並併同調整相關款次。</p> <p>二、第三項未修正。</p>

<p>。</p> <p>分割申請，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p>	<p><u>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情事者。</u></p> <p>二、主張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p> <p>三、主張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p> <p>。</p> <p>分割申請，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p>	
<p>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所稱申請前及第一百二十三條所稱申請在先，如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指該優先權日前。</p> <p>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所稱刊物，指向公眾公開之文書或載有資訊之其他儲存媒體。</p> <p>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六個月，自同條項所定事實發生之日起算至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日止。<u>有多次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事實者，前述期間之計算，應自第一次事實發生之日起算。</u></p>	<p>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所稱申請前及第一百二十三條所稱申請在先，如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指該優先權日前。</p> <p>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所稱刊物，指向公眾公開之文書或載有資訊之其他儲存媒體。</p> <p>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六個月，自同條項<u>第一款至第三款</u>所定事實發生之日起算至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日止。</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前段配合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酌為文字修正，並將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修正後移列至本項後段，修正理由同第十三條第三項說明。</p>
<p>第四十八條 因繼承、受讓、僱傭或出資關係取得專利申請權之人，就其被繼承人、讓與人、受雇人或受聘人在申請前之公開行為，適用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四十八條 因繼承、受讓、僱傭或出資關係取得專利申請權之人，就其被繼承人、讓與人、受雇人或受聘人在申請前之公開行為，適用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p>	<p>配合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增訂第四項，修正本條，理由同第十五條說明。</p>
<p>第四十九條 申請設計專利者，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設計名稱。</p> <p>二、設計人姓名、國籍。</p>	<p>第四十九條 申請設計專利者，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設計名稱。</p> <p>二、設計人姓名、國籍。</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四項刪除申請時主張優惠期之程序要件，爰刪除本條第二項第一</p>

<p>三、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p> <p>四、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p> <p>有主張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u>應於申請時敘明之</u>。</p> <p>申請衍生設計專利者，除前二項規定事項外，並應於申請書載明原設計申請案號。</p>	<p>三、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p> <p>四、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p> <p>有下列情事之一，並<u>應於申請時敘明之：</u></p> <p><u>一、主張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事實者。</u></p> <p><u>二、主張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u></p> <p>申請衍生設計專利者，除前二項規定事項外，並應於申請書載明原設計申請案號。</p> <p><u>申請人有多次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之事實者，應於申請時敘明各次事實。但各次事實有密不可分之關係者，得僅敘明最早發生之事實。</u></p> <p><u>依前項規定聲明各次事實者，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期間之計算，以最早之事實發生日為準。</u></p>	<p>款，並酌修文字，理由同第十六條說明。</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四、第四項及第五項刪除，其文字修正後移列至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後段，理由同第十六條說明。</p>
<p>第五十八條 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應就每一分割案，備具申請書，並檢附說明書及圖式。</p> <p>有主張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u>應於每一分割申請案申請時敘明之</u>。</p> <p>分割申請，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p>	<p>第五十八條 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應就每一分割案，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u>一、說明書及圖式。</u></p> <p><u>二、原申請案有主張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事實者，其證明文件。</u></p> <p><u>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應於每一分割申請案申請時敘明之：</u></p>	<p>一、配合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四項刪除申請時主張優惠期之程序要件，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並為文字修正。</p> <p>二、第三項未修正。</p>

	<p><u>二、主張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事實者。</u></p> <p><u>二、主張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u></p> <p>分割申請，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p>	
<p>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除<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者外</u>，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